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: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

515號

承辦人: 陳鳳嬌 電話:05-5523152 傳真: 05-5360681

ylhg6820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: 府文資二字第11105134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1YS03000\_11113002356-111d002133\_att\_di、  $1\ 1\ 1\ Y\ S\ 0\ 3\ 0\ 0\ 0\ \_\ 1\ 1\ 1\ D\ 0\ 0\ 2\ 1\ 3\ 3\ \_\ 1\ 1\ 1\ D\ 2\ 0\ 0\ 1\ 4\ 7\ 4\ -\ 0\ 1$ 

主旨: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1年「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計畫」補 助案,即日起受理申請,歡迎踴躍提案並請協助轉知所 屬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局111年3月4日文資綜字第1113002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機關(構)及民間團 體,共同發掘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潛力資源,爰該局辦理 「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計畫」補助事項。
- 三、補助對象:
  - 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  - (二)中央政府機關(構)及其附屬機關(構)、國營事業機 關(構)、國立大專院校
  - (三)國內立案之非營利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(僅補助經常 門)
- 四、計畫申請補助經費額度,以每案經常門30萬元或每案資本 門50萬元為原則,受補助單位須依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 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》規定提供配合 (自籌)款。計畫執行期程自該局核定日起至111年11月 30日止。
- 五、受理申請期限: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(以郵戳為 憑),檢送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各10份至該局審查(含 計劃書內容word電子檔案光碟一份,非產權單位申請者需 併附產權單位之合作或授權協議書),逾期不受理。

第1頁 (共2頁)

- 六、補助經費限制:該局得依據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當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補助案件數量、補助經費上限等調控,申請或受補助單位須無條件配合辦理。
- 七、本項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,請至該局官網首頁-最新消息(https://www.boch.gov.tw)下載,並請協助轉 知所屬或相關單位。
- 八、本府各單位如有提案,請於111年3月28日前提送文觀處彙整,俾利後續提案;各鄉鎮公所及其他單位請逕自向該局提案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(本府文化觀光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:本府文化觀光處